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360號

原告 高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榮輝

被告 陳盈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移除地上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被告應將其名下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（車身號碼：000000-0000000、引擎號碼：0000000000）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自原告之○○服務廠即門牌號碼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內移除，將系爭房屋返還與原告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車輛所占用系爭建物之面積價值為斷，亦即以系爭建物現值乘以占用面積占系爭建物總面積之比例。經查，原告已陳明系爭車輛占用面積為13.75平方公尺，又系爭建物總面積為11,731.65平方公尺，並經原告於民國82年7月13日辦理建物第一次所有權登記後迄今均無移轉紀錄，有系爭建物登記謄本可參。另依原告提出高雄市稅捐稽徵處114年期房屋稅繳款書所載系爭建物課稅現值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46萬2,000元，應得作為系爭建物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參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5,702元（計算式： $30,462,000 \times 13.75 \div 11,731.65 \doteq 35,702$ ，四捨五入至整數位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02 書 記 官 黃 琬 婷